

# 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政院团字〔2016〕8号



## 关于 2016 年二级学院团总支工作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发挥基层团组织的作用，加强和创新学校基层团组织工作，确保学院团支部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，认真履行团总支职责，扎实推进团组织的各项工作，凝聚引领广大团员青年，成长成才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服务学校人才培养。现对团总支 2016 年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，请各团总支结合实际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围绕上海团市委群团改革工作部署，结合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和 2016 年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作用，引领青年成长成才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建设一个示范团支部：

团总支要通过重点指导，个别帮扶等手段，依托主题教育、主题团日等品牌活动的策划开展，建设一个基层优秀示范团支部。在学院基层团支部工作中复制推广，并形成示范效应，年底推广至学校层面展示评比。

### （二）树立一名示范学生标兵：

各团总支要挖掘出一名学院优秀青年学生代表，做好包装宣传工作，树立为学院示范学生标兵，并发挥榜样引领和朋辈教育的作用，引领学院青年成长成才。

### （三）与本行业系统的单位、企业团组织有一个共建项目

各团总支应充分利用学校行业优势，挖掘学院其他资源优势，为团学活动和学生成长搭建更多平台，应至少和一个行业系统单位获其他单位团组织开展合作共建，围绕理论研究、志愿服务等开展相应活动。

### （四）有一个长期志愿者服务基地

各团总支要梳理现有服务基地，整合现有资源，建立一个常态化、长期化、规范化的志愿者服务基地，定期、定点、定对象地开展志愿服务。该基地需发掘本学院专业优势，培育诸如禁毒服务、医疗纠纷调解、义务支教等特色项目，与合作方要签订合作协议。要制定志愿者招募、培训、调配、激励等管理办法，设专人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，排定服务时间、服务岗位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，服务有记录、有总结、有宣传。

各基地应建立志愿者信息管理库，做好志愿者信息录入，为志愿者记录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和评价。该服务基地的志愿者信息库年终将纳入全校志愿者信息管理库，实现志愿服务时的累计。

#### （五）要力争建设一项全校或者全市级别的比赛项目

各团总支要充分发挥本学院专业优势，利用本学院专业课老师的作用，培育优秀项目参加上海市国家级的“挑战杯”、“知行杯”等团系统，教育系统主办的竞赛，保证至少一个项目获市级以上奖励。

#### （六）要有一个长期建设的社会实践工作项目

要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、发挥资源优势，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实践特色项目。该社会实践项目需符合“知行杯”参赛要求，积极筹备参加“知行杯”立项和选拔。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带队指导，加强选题方向、调研方法、成果总结等方面培训，选题立项应尽可能与本学院优势专业相结合，鼓励优秀项目持续深入推进，开展一年以上的实践项目优先列为重点项目。要充分借助新媒体和社会媒体，在活动的策划、动员、实施、总结等各阶段进行宣传推广，扩大社会实践育人效应。

#### （七）要主持或参与一项与共青团工作相关的协同创新课题

研究当代青年学生成长的新规律和新特点，研究新时期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，通过研究中心的工作为推进

学校共青团的组织和工作创新提供理论支持和信息服务。为学校共青团的青年学生工作、学校青年人才培养、区域青年问题研究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。详见文件《关于申报 2016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共青团研究课题的通知》。

#### （八）要指导一个专业类社团

指导一个与本学院专业特色相关的学生社团，打造有学院专业特色和社团标志的名牌活动，在校内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并能在年度社团年级评定中获得“五星级社团”称号。

#### （九）承办一期青年学子成长讲堂

充分发挥青年团干部优秀人才集聚优势，鼓励青年人才用自己的成长故事和人生感悟引导广大青年学子“敢于做梦、勇于追梦、勤于圆梦”。详见文件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“青年学子成长讲堂——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团总支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做好各项工作，项目内容将纳入团总支年度考核和五四红旗团总支评比。

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

---

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17 日

---

